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122號

原告 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述廉

被告 劉琴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復為小額訴訟程序準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可知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原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以107年度南小補字第31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補字卷第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至108年1月21日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8頁至第10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謝明達